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1. 独立董事候选人夏明会先生、周军先生、李文茜女士具备《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其中，夏明会先生、李文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审查意见出具日，夏明会先生、周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李文茜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夏明会先生、周军先生、李文茜女士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夏明会先生、周军先生、李文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9月22日